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94號

原告 賀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興

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

被告 黃振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詹國立